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议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目前前项条件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丙烷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10.3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5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丙烷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项目已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甬发改备[2013]27号),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元用于宁波福基的股权投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东华”)增资,由太化东华认缴宁波福基第二期出资64,000万元,同时对宁波福基增资20,000万元的方式实施对该项目的投资。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900万元。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承销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确定相关费用;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限制股票回购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万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股票曾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考核年度内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9.97万元,高于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	9179.97万元,高于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108.16%,符合考核条件

注1:于2011年一控制一并购金开,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中有关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均按照未追溯调整口径计算。
 2.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净资产和净利润计算。因此,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指标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因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按照项目达产后口径计算。
 三、《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万股)	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解锁数量(万股)	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魏文超	总经理	27.5	55	55	0
2	罗勇	财务总监	20	40	40	0
3	傅伟	副总经理	10	20	20	0
4	华学良	副总经理	17.5	35	35	0
5	李耀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50	50	0
6	王建群	生产副经理	15	30	30	0
7	傅强	ITC事业部副经理	5	15	15	0
8	蒋正强	生产副经理兼太化东华燃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7.5	15	15	0
9	钱坤民	生产副经理兼太化东华燃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7.5	15	15	0
10	梅建东	总经理助理	7.5	15	15	0
	合计		145	290	290	0

注1: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173,09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795,792.6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1,691,579.75元转入下半年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293,173,092股,增至586,346,18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7日,除权日为:2013年4月18日。
 鉴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人民币0.3元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290万股。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文超、罗勇、蔡伟、华学良、陈建政)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予、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
 (三)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公司10位激励对象均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2013年5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时间为2013年5月4日之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陈建政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2.3亿元),授信期限为自批准银行审批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相关银行审批后生效。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84.1亿元,其中:东华能源38.3亿元,控股公司45.8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30.2亿元,其中:东华能源13,988万元,控股公司16,8974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到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召集人李荣担任,会议由召集人李荣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前项条件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丙烷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承销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确定相关费用;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限制股票回购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万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0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实际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1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支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2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10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8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99%。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5540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6.9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2.2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9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召开、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10.3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5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丙烷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项目已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甬发改备[2013]27号),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元用于宁波福基的股权投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东华”)增资,由太化东华认缴宁波福基第二期出资64,000万元,同时对宁波福基增资20,000万元的方式实施对该项目的投资。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900万元。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承销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确定相关费用;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限制股票回购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万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注1:于2011年一控制一并购金开,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中有关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均按照未追溯调整口径计算。
 2.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净资产和净利润计算。因此,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指标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因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按照项目达产后口径计算。
 三、《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万股)	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解锁数量(万股)	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魏文超	总经理	27.5	55	55	0
2	罗勇	财务总监	20	40	40	0
3	傅伟	副总经理	10	20	20	0
4	华学良	副总经理	17.5	35	35	0
5	李耀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50	50	0
6	王建群	生产副经理	15	30	30	0
7	傅强	ITC事业部副经理	5	15	15	0
8	蒋正强	生产副经理兼太化东华燃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7.5	15	15	0
9	钱坤民	生产副经理兼太化东华燃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7.5	15	15	0
10	梅建东	总经理助理	7.5	15	15	0
	合计		145	290	290	0

注1: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173,09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795,792.6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1,691,579.75元转入下半年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293,173,092股,增至586,346,18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7日,除权日为:2013年4月18日。
 鉴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人民币0.3元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290万股。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文超、罗勇、蔡伟、华学良、陈建政)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予、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
 (三)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公司10位激励对象均解锁资格合法